

正修科技大學技職繁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高職學校(含綜合高中)應屆優秀之畢業生，參加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選擇本校指定系組就讀，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參加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指定本校招收系組並獲錄取之學生，可獲得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措施：(獎勵系組及名額如附表)

- 1.四學年(八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收費標準。
- 2.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可免費 4 年入住正修宿舍(住宿費)。
- 3.若為離島身份學生，於註冊本校就讀之新生可免費 1 年入住正修宿舍(若同時符合上述第三條第 2 項身份者，則擇優予以獎勵)。
- 4.優先提供工讀機會與工讀金。
- 5.於大三暑期由本校提供兩名成績優秀之學生機票參與國外姐妹校交流研習活動(需通過中級英檢以上程度)。

第四條 獎勵作業時程：

- 1.經繁星計畫入學之同學，在本校就學期間第一學年學雜費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收費標準，不須提出申請。
- 2.第二學年起，由招生處統一造冊後會辦註冊及課務組查核該生前一學期成績，如符合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20%，會計單位將依學雜費繼續按國立科技大學標準收費，否則該學期學雜費即按本校標準收費。
- 3.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之學生申請免費入住正修宿舍(住宿費)，新生應於錄取放榜後註冊前、在校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4.如有意長期或臨時工讀之同學，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5.如欲參加大三暑期國外姐妹校交流研習活動之同學，須先通過英檢中級以上並於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如申請超過兩位限定名額，則按前五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

第五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獎勵，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終止本辦法之獎勵；若轉部、復學者，

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申請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適用 107 學年度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之本國籍學生。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獎勵名額表

獎勵系(組)、學程名稱	系所群別	獎勵名額
1.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機械群	3
2.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機械群	5
3.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動力機械群	7
4.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5
5.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5
6.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5
7.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土木與建築群	5
8.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土木與建築群	4
9.企業管理系行銷流通組	商業與管理群	7
10.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商業與管理群	5
11.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商業與管理群	5
12.金融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5
13.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	5
14.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設計群	5
15.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6
16.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設計群	6
17.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家政群	6
18.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家政群	4
19.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家政群	10
總計		103 名